

# 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            計劃於高雄市烏松區           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 小段

地號土地興建自用農舍，特檢附相關證件，請惠予核發

無自用農舍證明。

檢附證件

- 所有農地清冊及農地內房屋清冊
- 無自用農舍切結書
- 戶籍謄本
-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清單內房屋使用執照

此 致

高雄市烏松區公所

申請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簽章

領件方式： 電話通知到公所領取            住 址：

郵寄信函至聯絡住址            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所有農地清冊						
區別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
烏松區						

申請人所有農地內房屋清冊				
區別	使用執照號碼	構造別	面積	門牌號碼
烏松區				


## 無自用農舍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現居地高雄市烏松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里

路街    段    巷    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，確實僅有如附土地清冊之  
所有農地，且於所有農地興建房屋確僅有如附房屋清冊之建  
築物，若有不實或虛偽，願受建築法規定處分外，並願負一  
切法律責任，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唯恐口無憑，特立切結書為  
據。

此 致

高雄市烏松區公所

具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